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敘獎辦法

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修訂第二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全文修正。

一、目的：表彰工作績優同仁，鼓勵和提升服務熱忱，促進積極熱心參與風氣。

二、對象：全體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兼任、約聘僱、計時人員）。

三、辦法：

（一）申請：由各處室依據活動執行，依績效提出敘獎申請，經校長核示。

（二）核定：校長依各處室提請敘獎申請核示之或召開審查會議決定。

（三）頒獎：人事單位填製獎狀，校長於特定的學校會議上說明敘獎者之優良事蹟，並頒給獎狀。人事室將敘獎紀錄納入個人人事檔案。

四、敘獎：

（一）競賽獎勵：

經由學校報名，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或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或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覆敘獎為原則。

指導學生參加前述比賽：

1. 得市內分區比賽優勝者嘉獎一次。

2. 得市、區級比賽優勝者嘉獎二次。

3. 得全國、省級比賽優勝者記功一次。

惟參加新北市西區英語文競賽、美術比賽獲獎者，視為市賽敘獎。

（二）校內外活動敘獎：

校內各項辦法訂有敘獎者，依其辦法辦理。

個人獲弘道獎、教育部體育署國光體育獎章者小功一次。

教職員工參加各種由省及以上社教機構或新北市政府主辦之各種比賽（體育競賽除外）獲前 3 名，嘉獎一次。

指導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特優者嘉獎二次，獲優等、甲等嘉獎一次。

指導學生參加各機關團體比賽獲獎者，嘉獎一次。

(三) 主辦或協助校內、校外各項工作之推展，具有成效或特殊貢獻者嘉獎或記功，主管機關來函者，依其規定辦理。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

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擇優敘獎。

(四) 教學認真、輔導學生升學成績優異者記嘉獎或記功。

(五) 擔任各項無給職公務，認真負責者得記嘉獎(以學年計)。

(六) 指導學生投稿校外刊物並具有校名者，投稿發表一篇記嘉獎乙次。

(七) 教師投稿並具有校名者，投稿發表一篇記嘉獎乙次。

五、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